晋安区选派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（个人）

根据省、市、县/区科技特派员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人员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业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派出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受援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服务期 |  |
| 受援单位需求 |  |
| 科技人员服务方式 |  |
| 科技人员服务内容 |  |
| 科技人员 | 本人自愿赴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 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派出单位 | 本单位同意选派 同志赴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省、市、县/区科技特派员相关规定执行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受援单位 | 本单位同意接收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省、市、县/区科技特派员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